

新幹線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1. 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 報名時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的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報名表及收據上客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客人需提交旅遊證件副本。如不願提交旅遊證件副本，因姓名或證件資料錯誤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及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一切由客人自行承擔。
- 訂金收費：每位港幣伍千元，訂金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餘款須於出發前 45 個工作日繳清，逾期未繳清餘款者訂位作廢，已繳訂金概不退還。
- 海外客人以電匯形式付款，本公司將收取港幣二百元手續費。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2. 團費

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
 - 全程以二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單人報名，於出發前若未能安排與其他團友共用一間雙人房，該團友須支付單人房附加費，客人不得有異議或藉故退團。
 -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需額外床位，收費與成人相同。
 - 若只有一位成人帶一位小童報名參團，該小童必須繳付成人費用。
 - 如要求三人房，通常為雙人房另外加床（需視乎當地酒店能否提供此項服務），加床通常為單人床或移動式摺床又或沙發床，團費與雙人房同價。
- 交通工具：如行程表所列。
- 膳食：如行程表所列。
- 景點：如行程表所列。
- 行李：每位寄艙和手提行李件數、重量及體積以交通供應商之規定為準。
- 團體意外人身保險。

不包括：

- 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酒店待應之服務費。
- 旅途中個人開支，如洗衣、飲品、酒水、電子通訊及醫療等。
- 行程內於當地部份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 所有代收款項，包括：各國機場稅、邊境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如因通漲、外幣浮動或油價升跌有所增減，本公司有權保留出發前調整價格權利。燃油附加費以客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
- 香港旅遊監管局釐訂之「印花成本」。
- 旅客因行李超重而引致航空公司額外收取行李超重費用。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提早啟程或延期逗留者之住宿、膳食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 因客人私人理由、交通延誤、罷工、颱風、惡劣天氣、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個人旅遊保險。如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例如：交通延誤、天災、疫症、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個人患病之醫療、當地工業行動、罷工、證件盜竊、財物遺失、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相關額外支出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風險及責任。

3.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旅遊證件有效期以出發日計必須不少於六個月。
- 客人報名前需自行向相關領事館查詢所持旅遊證件是否符合相關國家入境條例及需否簽證。
- 所持旅遊證件或簽證，若因個人背景理由被航空公司拒絕登機或被相關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客人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均由客人自行承擔。
- 經由本公司代辦簽證，簽證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如申請被拒，已繳交之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旅行團，旅行社有權扣除相等於代客人辦理簽證的服務費或手續費，及向領事館或相關部門已繳交的簽證費金額。
- 如客人自行辦理簽證但不獲批准，或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或不獲批出，而導致無法參加旅行團，本公司保留收取手續費之權利。
-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旅遊證件必須有不少於兩整版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及當地移民局出入境記錄蓋印之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均由客人自行承擔。
- 所持旅遊證件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均由客人自行承擔。

4.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 本公司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退還團友所繳交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簽發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客人在報名後，因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要求取消訂位、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客人姓名，必須以書面通知，如以電話方式提出，將不獲接納。如取消訂位被接納，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日後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旅行團，已收取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扣除金額 (以下收費按每人每次計算)
50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49 ~ 4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 已繳付之費用 (以較高者為準)
39 ~ 29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 已繳付之費用 (以較高者為準)
28 天或以下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出發當日缺席	所繳交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 客人於旅遊途中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交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 在任何情況下，客人在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之團體機票，航空公司將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相關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www.tia.org.hk）。」
- 註：『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取消服務、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示(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業界不能控制的其他不利離開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旅遊的情況。

旅行團	手續費(每位)
8 天或以下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	HK\$500
8 天或以上長線旅行團	HK\$1,000
退票費	
退票費：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實際金額。	

- 如因惡劣天氣、罷工、戰爭或其不安全情況影響，引致交通工具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必須將行程取消、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在計算退款時會扣除因取消行程，但仍需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繳付之費用。

6. 免責條款：

- 本公司僅代客人安排行程內相關航空公司、酒店及住宿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客人如遇交通延誤、機件失靈、失火、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天災人禍、罷工、戰爭、政局不安或政府更改條例而引致任何損失或額外費用，概與本公司無關。
-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

新幹線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傷亡財物損失及任何損失，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觀光景點或娛樂項目或任何活動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不得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或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客人應自行預早購買能覆蓋以上情況所引致之損失的合適旅遊保險。

-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等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旅遊項目，由此而引致的一切額外開支或損失(包括機票、酒店、膳食、交通、門票及一切額外費用等)，客人需自行承擔及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旅客不得藉故反對、退出或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4) 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某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減少，本公司會退還與減低成本成比例之款項。若旅行團出發後因上述理由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會於旅行團返港後退還與減低成本成比例之款項。
- 5) 在特殊情況下，如參團人數不足 15 人，本公司有權不派領隊及隨團牧者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客人不得因此藉故反對或退出。
- 6) 所有酒店及住宿根據行程安排，本公司有權按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特殊情況，將以同等級酒店及住宿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以其他景點或節目代替，客人不得因此藉故反對，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 7) 自備機票之客人參加旅行團，一切有關自備機票事宜均由客人自行承擔。客人必須自備國際機票及所有內陸機票(如需要)及前往機場會合團隊之所有交通，並在付款發出自費機票前與本公司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及確認該團航班資料，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承擔。如團體航班或自備機票客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未能預知之情況，如但不限於航班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安全情況、疫症、機件失靈等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延誤、取消、停航或其他事故，而令團體或客人未能按時到達，或因情況需要更改目的地、調動/更改或取消旅行團部份行程，客人將不獲任何退款，並需要自行前往最新之集合地點，客人不能藉詞要求退出，賠償或投訴。如因以上原因屬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而取消團隊出發，自備機票客人需自行承擔其額外費用和任何損失。
- 8) 如客人因私人理由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完團後停留於當地，請仔細參閱所參加旅行團的行程表及條款，並先與本公司確認出發或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或損失由客人自行負責。客人報名後，若團體交通及住宿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因本公司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團隊出發，客人需自行承擔其額外費用和任何損失。
- 9)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 10)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客人必須跟團往返。客人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無關。如客人因任何理由未能使用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決定領隊/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退款或賠償。
- 12) 累積飛行里數不適用於旅行團團體機票。
- 13)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所有團體機位座位均由航空公司安排，如客人於報名時要求如但不限於窗口位、路口位或要求同坐，本公司會盡力同航空公司配合為客人安排，而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其後航空公司之決定乃最於結果，客人不得有異議。
- 14)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一切責任。

- 15) 客人在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旅行團替代。
- 16) 在人數不足或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 17)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行團均如期出發，客人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
- 18) 於出發當天受颱風、暴雨或其他天氣問題影響下而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訂時間啟程，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的安排，於指定時間改乘指定的航班出發，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或退還任何費用。
- 19) 客人於出發前須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若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惡劣天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而引致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膳食、交通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
- 20) 如「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有所更新或修改，會以本公司網站內之最新版本為準。

7.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1) 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有一定風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客人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不得追究本公司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本公司概不負責。
- 5) 為保障團友個人利益，團友須於出發前自行購買旅遊保險，並有責任閱讀、理解保險範圍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
- 6) 客人報名時須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姓名，並核對數據上顯示之姓名，如出機票後發現姓名或所提供資料有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因此引致任何額外費用及責任由客人全數承擔。

8.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1) 遵照旅遊業監管局指示，旅行團收據上印有 0.15%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客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團友提供經濟援助。